

商河县人民政府

商政字〔2023〕16号

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加强我县文物保护、管理和利用工作，更好传承商河历史文化、红色文化，积极建设文化强县，经文物专家组论证，县政府确定，韩庙镇烈士陵园等7处不可移动文物为商河县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（名单附后）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扎实做好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管理和利用工作，充分彰显文物的历史价值和时代价值，为建设文化强县作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：商河县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商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4日

附件

商河县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序号	名称	年代	地址
1	大屯汉代遗址	汉	韩庙镇大屯村
2	永宁寺遗址	明	白桥镇井家坞村
3	小新庄城墙遗址	明	许商街道 (人民公园西北角)
4	韩庙镇革命烈士陵园	近现代	韩庙镇店子村
5	红庙惨案纪念地	近现代	韩庙镇红庙村
6	五寨“二五八”战斗遗址	近现代	韩庙镇五寨村
7	“七小队”站北战斗遗址	近现代	韩庙镇站北新村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县工商联。

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